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消費資(警)訊

## 消費資(警)訊

# 有關Meta所營Facebook平臺涉及廣告資訊揭露不全 數位發展部依法裁處

日期：114/05/22 資料來源：數位發展部

針對Meta Platforms, Inc.所營Facebook平臺，未依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揭露委託刊播者、出資者資訊一事，經數位發展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等單位共同檢視，確認有2則廣告違反《詐防條例》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因此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Meta每案各予以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要求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將按次處罰。

數發部強調，訂定《詐防條例》及子法時均多次與業者溝通，業者亦表示願意配合《詐防條例》規範，且已落實法遵義務，惟仍發現有具體違反法規之情事，爰依法予以裁處。

數發部秉持依法行政立場，將持續督促業者恪遵法規，確實履行資訊揭露與源頭管理責任，並與各部會緊密合作，強化網路詐騙防制機制，共同維護民眾資訊安全與合法權益。